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
號

聯絡人：洪怡婷

電話：02-2349-1014

傳真：02-2349-1019

電子信箱：eating@cwb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1080014220-0-0.odt、1080014220-0-1.odt）

主旨：為強化低溫特報之效益，本局將自本(108)年11月1日起以黃、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，詳如說明，謹請察照（鑒察、查照）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低溫為災害性天氣之一，本局於觀測或預測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期間，現行依低溫定義：「平地氣溫降至攝氏10度以下之現象」，對可能受影響之直轄市及縣(市)發布低溫特報。
- 二、有鑑於現行低溫特報未能區分低溫程度與低溫持續時間，爰規劃強化方案。本局經審慎研議，復邀請中央各相關部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(會議召開情形與重要決議摘要如附件1)，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 - (一) 黃燈：指平地氣溫攝氏10度以下；
 - (二) 橙燈：指平地氣溫攝氏6度以下，或攝氏10度以下且連

災害管理科 收文:108/10/24



1080269093

有附件

續24小時攝氏12度以下；

(三) 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攝氏6度以下。

(四) 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低溫之氣溫門檻值為上述門檻值減4度。

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於發布後仍將以傳真及簡訊通報

(知)相關單位與媒體，並於本局官網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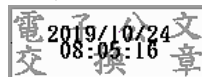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

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，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

對照模擬案例如附件2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局長 葉天降